

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111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

※本簡章請自行下載，不另販售
※考生一律網路報名

招生資訊網：<https://ada.nkust.edu.tw>

校 址：〔建工校區〕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
〔燕巢校區〕 824303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
〔第一校區〕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
〔楠梓校區〕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
〔旗津校區〕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

洽 詢 電 話：(07) 6011000 分機 31194、31195、31196

洽 詢 時 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～17：00

電 子 信 箱：cloffice01@nkust.edu.tw

110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

項目		日期
簡章網路公告		110 年 11 月 17 日(三)
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6、7、9 條報考證明文件寄交截止日期		111 年 1 月 21 日(五)
報名日期	網路報名日期	110 年 12 月 13 日(一)10:00 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(二)18:00 止
	繳費日期	110 年 12 月 13 日(一)10:00 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(二)18:00 止
	報名資料上傳 (學歷(力)證件、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)	110 年 12 月 13 日(一)10:00 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(二)18:00 止 一律採用網路上傳報名資料 (https://webap.nkust.edu.tw/enroll/)點選報名附件上傳，資料逾期上傳以資格不符處理。
第一階段成績網路查詢及通知(E-mail)		111 年 3 月 18 日(五)15:00 起
第一階段成績複查(郵戳為憑)		111 年 3 月 21 日(一)前
網路公告符合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名單		111 年 3 月 23 日(三)15:00(請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)
面試日期		楠梓校區：111 年 3 月 26 日(六) 第一校區：111 年 3 月 26 日(六) 建工校區：111 年 3 月 27 日(日) 旗津校區：111 年 3 月 27 日(日)
總成績網路查詢及通知(E-mail)		111 年 4 月 12 日(二)15:00 起
總成績複查(郵戳為憑)		111 年 4 月 14 日(四)前
放榜		111 年 4 月 21 日(四)15:00
正取生報到		111 年 4 月 25 日(一)~111 年 5 月 3 日(二) 請洽錄取之校區綜合業務處
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		111 年 5 月 6 日(五)~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請洽錄取之校區綜合業務處

※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，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。

報名流程：本校招生資訊網：<http://ada.nkust.edu.tw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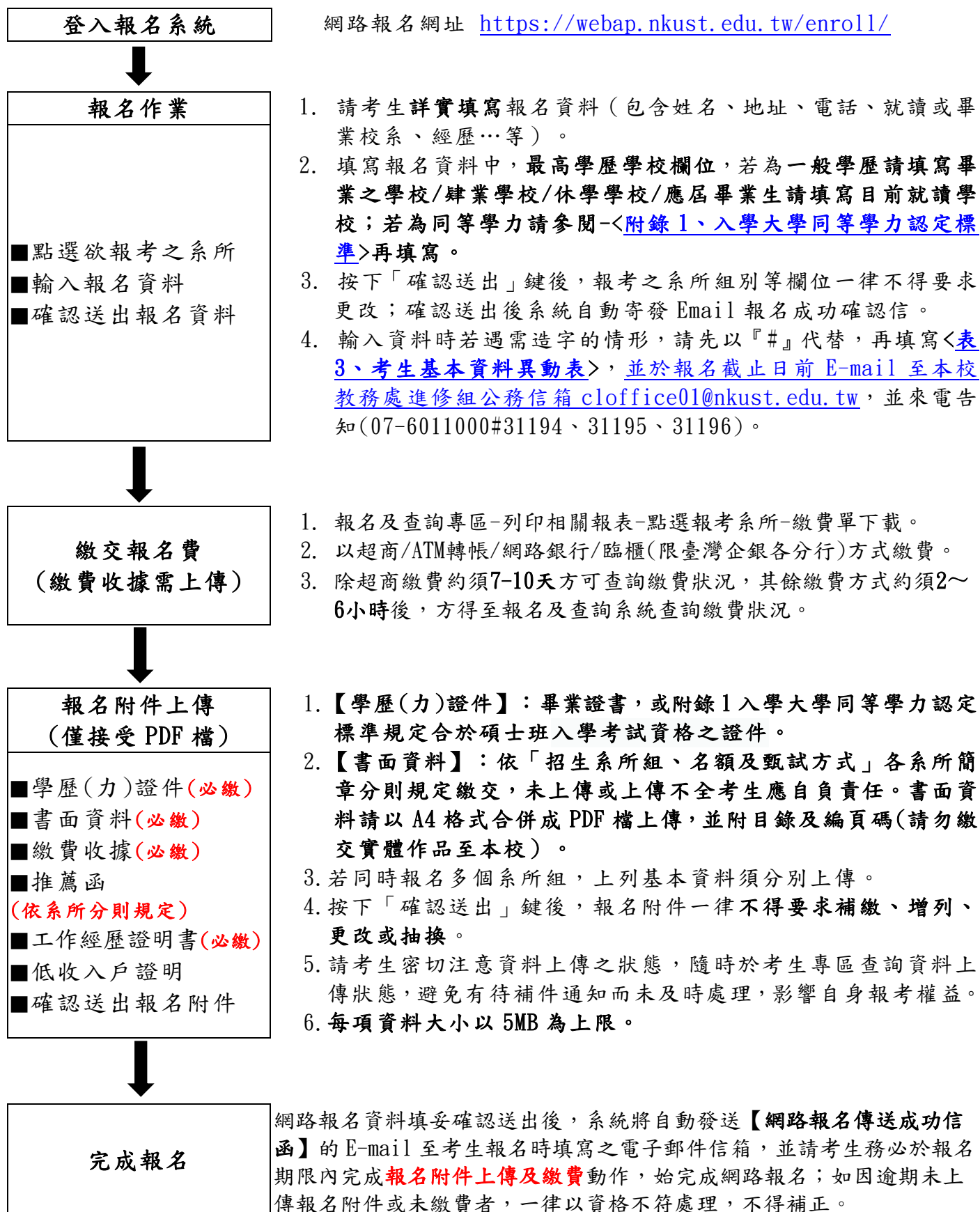
- 報名及查詢專區 → 碩士在職專班 → 網路登錄報名 → 選擇報名系所 → 報名權益及注意事項
- 填寫報名資料 → 繳費 → 學歷(力)證件、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等資料上傳至系統
- 完成報名

※本招生成績通知單採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寄送，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，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(如被丟至垃圾信箱、信箱容量已滿、網路斷線等)由考生自行負責，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，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，考生不得以未收到 E-mail 通知而提出異議。

報考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精神，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，尚未公開之資料，請勿刺探、請託、關說，以免徒增困擾。
- 二、本招生作業期間，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<http://ada.nkust.edu.tw>（本校首頁→招生資訊網）。
- 三、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，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，諸如**考試時間、地點、成績計算與發送、放榜、報到**等，涉及考生權益，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。
- 四、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，倘若強行報名，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，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，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。如因個人疏忽、誤解，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，考生應自負責任。
- 五、考生選填之報考所、系、組或其他選取事項，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。**一經完成送交本校，不受理申請撤銷、修正或變更。**
- 六、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，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，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，由考生自負責任，且不予補救。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，不予補寄。
- 七、報考身分及文件經舉發或查證如有違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情形者，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



網路報名重要資訊

一、本校招生資訊網 <http://ada.nkust.edu.tw>，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，再將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上傳報名系統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二、登錄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3 日 10:00 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 18:00 止。

三、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，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。部分內容摘錄如下：

1.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，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2.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，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、不實、撤銷等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。
3.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範，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、查詢，如報名、成績、錄取、入學、報到等事宜。

四、網路登錄報名：

- (一)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「**報名及查詢系統**」，登錄報名資料。
- (二) **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碩專班**，請自行考量各系所面試時間，未能同時應考者，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要求退費。**如欲報考二系所(組)以上者，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，且須個別繳費及上傳證件、書審資料(聯合招生系所除外)。**
- (三) 不慎報錯系所之考生，請於報名期間電話連絡本校教務處進修組，承辦人員會告知後續處理方式。(07) 6011000 分機 31194、31195、31196。
- (四) **報名聯合招生系所者請填「志願序」(詳簡章第 2 頁「聯合招生相關說明」)。**
- (五) **列印繳費單**：報名資料詳實輸入確認無誤點選「**確認送出**」後，可於報名及查詢專區-列印相關報表-點選報考系所-**點選繳費單下載並繳費**(含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相關訊息)。**繳費後，請上傳相關報名附件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完畢。**
- (六) 報名表內容與上傳之**學歷(力)證件、書面審查等**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；另請考生**使用電腦**進行網路報名作業，**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**，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，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。

五、繳費：

- (一) 臺灣企銀轉帳代碼為【050】。**完成繳費之明細表、收據或畫面(掃描、拍照或截圖皆可，畫面需清晰、明瞭易辨識)**，至報名附件上傳內之繳費收據欄位，將其**上傳**至系統。
- (二) 請於 111 年 3 月 1 日 18:00 前，選擇以下方式繳交報名費：
 1. 至各金融機構**自動櫃員機(ATM)**轉帳。
 2. 使用各金融機構**網路銀行**或**網路 ATM**轉帳。
 3. 持繳費單至**臺灣企銀各地分行臨櫃**繳費。
 4. 持繳費單於**指定便利商店**繳費。
- (三) 本校將以 E-mail 提醒未繳費、未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，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，**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**

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

- 一、上傳期限：請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(一)10:00 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(二)18:00 止，將備妥之所有資料電子檔(限 PDF 檔)，依以下步驟完成上傳作業。截止時間一到，系統將準時關閉，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，請考生預留時間，儘早完成。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報名附件上傳作業，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，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，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。
- 二、上傳步驟：請至本校【[招生資訊網](#)】➡點選【[報名及查詢專區](#)】/碩士在職專班/【[報名附件上傳](#)】➡登入(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，出生年月日前面補 0，共 7 碼，如：民國 87 年 2 月 3 日，則輸入 0870203)➡點選報考系所別，即可進入附件上傳作業區(系統參考畫面如下圖)，請依序執行檔案上傳步驟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NKUST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
新生組(日間部)

附件上傳作業

公告：

1. 上傳格式限 PDF，檔案資料大小以 5MB 為上限。
2. 【學歷(力)證件】：請上傳相關學歷證件，詳簡章 P3-4。
3. 【書面資料】：依各系簡章規定提交，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考生應自負責任，書面資料請以 A4 格式合併成 PDF 檔上傳，並附目錄及檔案碼(請勿夾交書本)。
4. 選擇完檔案後請先按「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」，確認檔案已上傳成功。
5. 按下「確定文件」後，報名附件一律不得要求更改、抽換。
6. 請考生密切注意資料上傳之狀態，隨時於考生端查看資料上傳狀態，避免有條件未通知而來不及處理，影響自身報考權益。

文件名稱	文件說明	已上傳檔案	上傳檔案
報名費	報名費由系統自動產生上傳。	報名費	選擇檔案 未上傳任何檔案
學歷(力)證件(必繳)	學歷證明本(須加蓋 110-1 貼印章，如進修學生應向原校申請在學證明)，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擇一。	未上傳檔案	選擇檔案 未上傳任何檔案
在校歷年成績單	歷年成績單請上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(含)之前之成績單。	未上傳檔案	選擇檔案 未上傳任何檔案
繳費記錄(必繳)	交易明細表(含全額繳納或 ATM 匯票轉帳)、收據(繳納學費)或截圖(請附銀行或 ATM 上)。	未上傳檔案	選擇檔案 未上傳任何檔案
書面資料(必繳)	依各系簡章分別規定內容依序上傳。	未上傳檔案	選擇檔案 未上傳任何檔案
書面資料 2	上列書面資料容量太大可拆檔案上傳。	未上傳檔案	選擇檔案 未上傳任何檔案
書面資料 3	上列書面資料容量太大可拆檔案上傳。	未上傳檔案	選擇檔案 未上傳任何檔案
推薦函	依各系所分別規定(如報考系所未將其列入書面資料範圍者，請勿上傳)。	未上傳檔案	選擇檔案 未上傳任何檔案
在職			選擇檔案 未上傳任何檔案
中、			選擇檔案 未上傳任何檔案
其他	若有相關文件未列於簡章或各系所可上傳於此欄位。	上傳檔案	選擇檔案 未上傳任何檔案

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 確定文件 回上頁

(一)逐項選擇檔案

(二)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

(三)確定文件

- (一)請逐項點選【選擇檔案】，依據文件名稱分別上傳各該項應繳資料 PDF 檔，**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。**
- (二)點選【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】，此時資料尚未正式送出，僅暫時將資料儲存於系統，考生於上傳期限內，皆可更換上傳之檔案(儲存後新檔將覆蓋舊檔)。
- (三)確認上傳之資料選取無誤、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，務必點選【確定文件】正式送出資料。
※資料一經送出後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，請考生務必確認後再送出，以維權益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、增列、更改或抽換。
- (四)資料送出後，系統將自動發送【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】的 E-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；考生亦可自行至本校作業系統查詢(本校【[招生資訊網](#)】➡【[報名及查詢專區](#)】/碩士在職專班/【[報名狀況查詢](#)】➡登入➡檢視【[報名附件上傳狀態](#)】欄位，確認是否顯示為「已完成」)。
- ※重要提醒：文件名稱中有必繳之項目，請一定要放置檔案，否則系統將無法完成上傳作業；每項檔案大小為 5MB，請考生斟酌慎選對自己有利之資料，若檔案經壓縮仍超過 5MB，書面資料之欄位不會僅有一個，可將檔案分割後，照順序分別放置於書面資料 2 及書面資料 3，亦可將檔案放置於不會使用到的項目中，惟請依照順序排放，因所有分別逐項上傳之檔案，將會於系統合併成一個檔案，若因順序排列錯亂影響評分，請考生自負。**
- 三、報考二個(含)以上系所組之考生，請分別上傳學歷(力)證件及書面審查資料等，並請留意選擇上傳之系所，**避免 A 系資料上傳至 B 系；惟選擇報考聯合招生之系所組考生，請依據所報考之系所組選填志願序，但僅需上傳一次報名附件。**
- 四、考生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審查文件，如：**學歷(力)證件**，須於本校通知規定之期限內補繳。如因報名審查資格表件不全者，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補正。

院所系組		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(第一校區) 碩士在職專班	
招生分組		鐵道技術組	資訊電子組
招生名額		8 名 (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)	10 名 (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)
考試項目		內容	
第一階段	書面資料審查 (50%)	1. 基本資料表(附表 10)。 2. 自傳(附表 11)。 3.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資料影本，例如： (1)獲獎紀錄(2)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(3)專書或技術報告等。 4. 其他有利加分條件(英文檢定證明、各項競賽獲獎紀錄、志工服務紀錄、工作經驗等)。	
第二階段	面試 (50%)	【面試地點】第一校區(111 年 3 月 26 日) 凡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	
成績計算		1.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 2. 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×50%+面試原始分數×50%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(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	
同分參酌順序		1. 面試分數。 2.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 3. 若均仍相同，本系(所)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，面試時間、地點由本系(所)決定之，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，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。	
系所聯絡方式		聯絡人：施先生 電話：07-6011000 轉 32521	
其他規定事項		1. 工作年資之規定：需有 1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 2.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名者，除符合附表 2 之資格條件外，另需有 10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持本項資格報考者，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：請指導教授瞭解學生學習目標，經評估後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。 3. 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。 4. 本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，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或錄取生報到後出現缺額情形，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。 5. 本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，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。 6. 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	